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浙江昱方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昱方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昱方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9.77万元，资产总额为78.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昱方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6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浙江昱方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326MA2L3Q8FXQ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21年05月11日 | 行业 | 检测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